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



于杨曜 董溯战◎编

经济法

(第二版)

Economic Law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第二版)

于杨曜 董溯战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于杨曜,董溯战编.—2版.—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7.7
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8-5103-5

I. ①经… II. ①于… ②董…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5329 号

项目统筹 / 周 颖
责任编辑 / 高 虹
装帧设计 / 戚亮轩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
网址:www.ecustpress.cn
邮箱:zongbianban@ecustpress.cn

印 刷 /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 16.25
字 数 / 341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网络教育是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育资源传播、组织教学的一种崭新形式,它突破了传统教育传递媒介上的局限性,实现了时空有限分离条件下的教与学,拓展了教育活动发生的时空范围。从1998年9月教育部正式批准清华大学等4所高校为国家现代远程教育第一批试点学校以来,我国网络教育历经了若干年发展期,目前全国已有68所普通高等学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教育的实施大大加快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进程,使之成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它的不断发展,也必将对我国终身教育体系的形成和学习型社会的构建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华东理工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教育部批准成立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院校之一。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自创建以来,凭借着自身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良好的师资条件和社会声望,得到了迅速发展。但网络教育作为一种不同于传统教育的新型教育组织形式,如何有效地实现教育资源的传递,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效果,认真探索其内在的规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的、亟待解决的课题。为此,我们与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了一批多年来从事网络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结合网络教育学习方式,陆续编撰出版了一批包括图书、课件光盘等在内的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以期逐步建立以学科为先导的、适合网络教育学生使用的教材结构体系。

掌握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把握学科的基本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在实践中独立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我们组织教材编写的一个主要目的。该系列教材包括了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英语等全国统考科目,也涉及了管理、法学、国际贸易、机械、化工等多学科领域。

根据网络教育学习方式的特点编写教材,既是网络教育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一次全新的尝试。本套教材的编写凝聚了华东理工大学众多在学科研究和网络教育领域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教学策划人员的心血,希望它的出版能对广大网络教育学习者进一步提高学习效率予以帮助和启迪。

华东理工大学

涂善东

前 言

现代市场经济不是一种自足的经济,自由竞争既无法充分保障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也很难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即市场也会失灵。而国家等公共力量则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既可凭借道德观念、传统认识、意识形态等非正式规则,也可依照政策、法律等正式约束。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规制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不仅借助于竞争、消费者保护、产品质量等微观规制法律制度直接影响经济运行,而且也根据计划、财政、金融等宏观法律制度间接维护经济总量的均衡。

本教材编写的目的是:引导读者领会国家依法协调经济运行的基本理念与知悉、掌握、运用经济法的基本规则。考虑到本教材的使用者为非法学专业的学生,因此在编写过程中着力突出全面、最新、简洁、深入浅出的特点,充分注意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的统一,并在每章末附有课后练习题。此外,本教材附有配套的电子课件,尤其适合远程教学和自学使用。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的专著和教材,汲取了其中的精华。本书的顺利出版还得益于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的领导及有关教师的鼎力相助,也离不开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编辑及工作人员的全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的于杨曜副教授、董溯战副教授负责编写,韩兴旺、吕子瑜、李尚伟、孙莹莹等参与了教材的资料整理工作。

由于编写时间较为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及法学界的专家同行多加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3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6
- 第四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 8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1

第二章 市场主体法 19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 19
-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3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26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2
- 第五节 公司法 / 35
-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 46

第三章 财政法 56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 56
- 第二节 预算法 / 58
-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 67

第四章 税法 74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74
- 第二节 增值税法 / 78
- 第三节 消费税法 / 81

第四节 所得税法 / 84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89

第五章 金融法

9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94

第二节 银行法 / 95

第三节 票据法 / 105

第四节 保险法 / 116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 126

第六章 价格法

133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 133

第二节 价格法的主要制度 / 135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 139

第七章 竞争法

141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 141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14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55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7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172

第三节 消费纠纷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17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8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8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184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 188

第四节 产品责任 / 190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193

第十章 劳动法 196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196
-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199
- 第三节 集体合同 / 206
- 第四节 劳动基准 / 208
-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 212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 215

-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 215
-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 217
- 第三节 社会救济法 / 224
-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 / 228
-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 / 230

附：课后习题 23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在继承摩莱里思想的基础上, 1843 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 (Dezamy) 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设为专章, 系统论及经济法问题。1916 年, 德国法学家赫德曼 (J. W. Hedemann) 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这一概念, 他将有关经济法制和监督垄断的法律称为经济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 包括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1922 年到 1924 年间, 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 如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 由此使得有关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及其立法逐渐走进人们的视野。许多西方国家开始接受经济法这一名词, 同时, 此概念也传入了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清末中国国门打开之后, 近现代经济法学思想也进入了中国。

关于经济法的内涵, 国内外学界尚未形成统一认识, 存在多种学说。我们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关系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经济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及社会保障关系。^①

二、经济法的特征

(一) 社会公益性

经济法具有社会责任本位理念, 强调社会公益性。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 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 着眼于维护全局的、长远的利益。经济法首先着眼于秩序, 通过宏观调控保障经济的有序性来保护个体的权益。

^① 杨紫煊、徐杰:《经济法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2 页。

(二) 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强调经济效率和经济利益,不仅保护具体经济法主体的经济利益,更要保护整个国民经济整体的利益。

(三) 政策性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尊重市场经济规律,针对经济关系变化的情况做出及时的反应。随着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的变化,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也要做出相应的调整。

(四) 奖惩结合性

与其他法律规范大多规定惩罚性措施相比,经济法的特点还体现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方面。经济法中不仅有奖励性的条款,还有单行的奖励性法规。在惩罚方面,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了违法主体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一词在法学中经常用到,主要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范对社会现象和社会行为进行协调、规制,以保证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不同的法律部门各有其调整的范围,它们之间是相对独立而明确的。由特定的法律规范所协调、管理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关系就是某一部门法的调整对象。调整对象是判定法律能否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

(1)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在经济活动日益社会化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于企业活动中涉及影响社会经济运行的重大问题进行必要的规范。主要包括对市场经济主体的资格、经济主体设立的法律程序、资本制度、内部治理结构等问题进行规定,对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进行必要的干预。经济法的这些规定有助于推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2) 市场规制关系。现代市场的有效性建立在自由、公平竞争的基础上,不正当竞争和垄断都会削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功能,甚至阻碍经济的发展。为了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的权益,国家有必要对市场行为进行适度的规制。

(3) 宏观调控关系。国家为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配置,推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称为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体系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间接手段,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作用,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

(4) 社会保障关系。在市场中,劳动者在多数情况下属于弱势群体,如果放任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将会造成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实质上的不平等和不自由。而且劳动者在面临天灾人祸、生老病死、失业等风险时,市场本身无法解决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经济法调整社会保障关系有助于充分开发、合理利用劳动人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原因

经济法究竟从什么时候产生,在中国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有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有的观点认为在古代社会产生了经济法;也有的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或者是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产生的。我们认为这种分歧并非实质性的,因为各种观点都承认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已经存在经济法律规范。例如《汉谟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中国的《法经》、秦律、唐律中,都有调整在国家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存在。而经济法作为一支独立的法律力量兴起,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

自然经济时期仅仅存在经济法律规范。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能够满足一定范围内市场的需求,生产者的内部关系主要由习惯法以及道德、宗法等规范调整,不需要国家力量的介入;进入交换领域的产品数量、品种有限,交易主体之间关系较为简单,市场所处地理位置也比较分散,规模不大,经济活动对国家整体政治状况及国家统治影响较弱;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活动的调整比较分散,不系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数量非常有限,彼此间缺乏有机联系,也没有相应的经济学理论及经济法学理论为其提供理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形成独立的经济法部门。

市场经济时期产生了经济法法律部门。在市场经济时期,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换活动越来越多,相互之间的关系也逐渐复杂化,不完全竞争、信息不对称、外部负效应、公共产品短缺、社会分配不公、宏观经济运行不稳定等问题日益突出,从而导致市场失灵。相应的,作为资源配置、信息提供中心和制度供给中心的国家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成熟的政府会创造出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新制度,经济法因此而诞生。但是,政府在干预经济时也会出现失灵,即政府行为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的现象。有鉴于此,对政府干预经济也需要法律加以规范。这是市场经济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另一个原因。

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一) 美国

美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中较早进入垄断阶段的国家之一。1899年美国制定了《谢尔曼法》,1914年又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统称为反托拉斯法。“美国的经济法明显的是把以维持自由的市场秩序为目的的垄断禁止法作为基础的。”^①这些法律从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出发,对托拉斯这种垄断形式进行了限制,以调节资本主义制度的

^① [日] 丹宗昭信:《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1页。

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国家与垄断组织之间、各垄断组织之间、垄断组织内部、垄断组织与非垄断企业之间以及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在利益上的矛盾冲突日益尖锐,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开始出现。为了摆脱经济危机,1933 年美国总统罗斯福集中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农业调整法》对农业生产进行奖励和补贴,大力发展水利工程;《全国产业复兴法》和《国家劳工关系法》规定企业的生产和出口定额、价格、最低工资、工时等。

从 1938 年到 1941 年,美国对反托拉斯法逐步进行完善。一方面政府对公益事业等部门的经济关系进行直接管制,设立了各联邦委员会控制运输、通讯、金融等部门,将这些部门排除在竞争之外;另一方面,又将不影响国内市场的出口组合和农业协同组合作为反托拉斯法的适用除外。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为了巩固自己的经济地位实行国际经济垄断,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完善经济立法。1968 年美国司法部颁布了《关于合并的指导方针》,对竞争者之间的横向合并和有交易关系者之间的纵向合并几乎一律加以禁止。1979 年制定和实施了《美国标准公司法》和《矿产改革法》,这些法律对美国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德国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颁布了许多战时经济统治的法规,动用国家权力强行征调国家和民间企业的财产及物资投入战争。为了摆脱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经济困难,又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其中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产业法。

1933 年德国制定了《卡特尔条例》,规定国家可以成立卡特尔,并有权令其他卡特尔合并,对未被合并的卡特尔在原料、设备供应、产品销路方面,国家不予保证。这就使得很多企业被迫参加由国家直接控制的垄断组织,从而实现了国家与垄断资本的结合,加强了生产和资本的集中。1934 年又颁布了《经济有机结构条例》,设立按部门和按地区的经济调节机构,德国国家垄断资本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了全面的控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邦德国实行了《德国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令》,即反卡特尔法,对煤炭、化学、银行等企业进行了分割。1975 年颁布了《竞争限制禁止法》,确立了依靠竞争的经济管理是最适当的原则,应当尽可能地维持和促进竞争而保护市场结构,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国家才直接介入。通过一系列的经济立法,对税收、物价、就业和平衡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控制和制约,把国民经济稳定发展作为首要目标,为德国战后经济奇迹般的复兴奠定了基础。

三、中国经济法的发展状况

(一) 改革开放以前的经济行政法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就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包括《井冈山土地法》、1932 年颁布的《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1933 年颁布的《开垦荒地荒田办法》和《保

护山林条例》、1934年颁布的《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等。

抗日战争爆发后,抗日民主政权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调整经济关系为抗日战争提供经济支持,如《陕甘宁边区奖励事业投资暂行条例》《关于保护农村雇工的决定》等。

解放战争时期颁布的经济法规为进入城市保证工商业的发展,起到了先导和保障作用,如《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等。当时规定的经济法律规范涉及财政预决算、税收、对外贸易管理等许多方面,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立法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全面废除了国民党政府实施的经济法律制度,同时制定了一批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都对国民经济的恢复、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58年以后,经济法制建设受到了严重的干扰,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情况有所好转。但随之而来的“文化大革命”使经济领域里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一些规章制度遭到严重的破坏。

(二) 改革开放以来的现代经济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在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的同时,强调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经济法的发展在这一阶段开始步入正轨。中国的经济改革从农村揭开序幕,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农村的经济主体广阔的空间及法律保障。随后在城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时期颁布的经济法律规范主要有《经济合同法》《会计法》《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

1992年邓小平同志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1993年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又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业法》《对外贸易法》等。

2001年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经济法律规范也做出相应的调整,这为中国经济发展融入世界市场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四、中国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主要区别

中国经济法与西方国家经济法在产生、发展的社会、经济根源上,有不少的共同特点,但是两者之间也存在着重要区别:

(1) 政府干预和介入经济主体的主观状态不同。西方国家政府对市场主体活动的干预比较被动,政府对市场经济关系的调整是从主要运用无形之手——市场,向交替运用市场的“无形之手”和国家的“有形之手”过渡,其发展轨迹是从自由经济到相对集权。而中

国政府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干预是主动的、自觉的,从国家的“有形之手”到交替运用“无形之手”和“有形之手”,其发展轨迹是国家放权的过程。

(2) 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不同。西方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政府对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异己的力量,政府行为对市场运行是一种外在的力量,是对市场运行轨迹的强行扭转。中国在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基础上,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中央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财产的所有权,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国家通过对国有经济的管理来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同时还通过间接手段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进行引导。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关系是内部力量,是对经济运行的参与。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体现着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是整体法律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出发点,构成法律体系的灵魂,决定着法的统一性和稳定性。”^①同样,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所依据的准则和标准,体现着经济法的本质和根本价值,贯穿于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

一、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原因

亚里士多德说,“法始终是一种一般的陈述”^②;马克思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③。这些论述都引导我们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法的本质特征之一就是法具有普遍性。法律在历史条件和人类理性的限制下总是具有许多普遍性、一般性的规定,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只能做类的规范和调整而不能个别调整。它不能做一人一法、一事一法的规定,为了普遍的适用只能做抽象的规定。

法作为一种普遍性规范,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以下矛盾:

(1)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具体的,因此法的普遍性规定和具体的社会关系之间总是有着相当的距离,不可能一一对应。

(2) 法是相对稳定的,而社会关系是不断变化的。法之所以只是普遍性规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保持了法的相对稳定性,并以此作为指导人们行为的准则。但社会关系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法律总是处于超前或者滞后的状况。

基于以上原因,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法官往往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是这种自由裁量需要一定的限制,达到既要克服成文法法律规定有限,不能涵盖社会关系的各种情况的

① [美] 迈克尔·D. 贝勒斯:《法律的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69 页。

②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25-226 页。

③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71 页。

局限,又不能出现“法官立法”的情况,这种任务只能由法律的基本原则来完成。可以说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法自身所固有的矛盾和局限决定的。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对于其他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普遍性、复杂性等特点,必须使用普遍性规定调整;经济关系也是最活跃的社会关系,总是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之中,只有通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相结合的方式才能解决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标准

(1) 经济法基本原则既要体现经济法的宗旨,又要统领经济法的具体规范,同时,各类具体的经济法律规范不能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 经济法基本原则应当具有基础性的地位,能够贯穿经济法各项制度的始终,在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得到普遍执行。因此仅在经济法的某些单行法中确立的原则,不具有普遍意义,如税收公平原则、复式预算原则等,就不能作为整个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经济法基本原则应当反映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质,是经济法所特有的,而不是全部法律共同的或者是几个部门法所通用的一般性原则,要体现经济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特色。因此凡是与经济法无关的,甚至是与法律无关的原则就不应进入经济法基本原则之中,如等价有偿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保障社会稳定等内容都不属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范畴。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对于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国内外学者尚未达成一致;国内有代表性观点对经济法基本原则内容的概括分别为:市场竞争原则、宏观调控原则^①;社会本位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②;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兼顾各方经济利益原则^③;调制法定原则、调制适度原则、调制绩效原则^④;经济民主原则、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和经济公正原则^⑤。

通过比较分析可发现,尽管学者们对经济基本原则的认识存在分歧,但也取得了不少共识;不过,仍然有待形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说。经济法基本原则应该包括:

(1) 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原则。市场经济是迄今为止最先进的经济形式,原因就在于市场经济是自由竞争经济,它能够激发经济主体的生产热情,是促进社会发展进

① 邱本:《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经济法的基础构件与原理阐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1-338页。

② 程宝山:《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郑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3-128页。

③ 漆多俊:《经济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3-79页。

④ 张守文:“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3期,第83-90页。

⑤ 顾功耘:《经济法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7-65页。

步的基本动力。市场竞争的本质就是人们在法定范围内自由自治而不受任何他人的非法摆布和支配,形成主体广泛、经营多样、商品丰富、买卖自由、利益竞争的局面。然而市场经济经过激烈的竞争,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优胜劣汰,日益集中,必然导致垄断产生。垄断既是竞争的伴生物也是竞争的对立物,它反过来会制约、阻碍市场竞争,从而抑制人们经济能动性的作用,阻碍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破坏市场的自由竞争,妨碍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增加生产成本造成浪费,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使经济低效甚至无效运行。因此要发挥国家宏观调控的作用,既要防止出现干预太少,市场出现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消极现象,又不能妨碍经济组织的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影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原则要求在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过程中,把市场竞争机制和国家宏观调控结合起来,既要保证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合理、适度干预市场,消除市场失灵的影响。

(2) 经济公正原则。经济公正原则的基本要求在于强调经济法规范所体现的维护经济法主体间的公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整体利益、注重社会经济分配限额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的基本取向。经济公正原则针对的是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中,排除政府行为的任意性,在现行法律规范的体系内,严格依法行政,对行政行为指向的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给予同等待遇。经济公正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在履行审判职能时,应当将实体法中的制度观念贯彻到审判结果中,体现出经济审判的特殊性,使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与一般的民商事违法行为后果区别开来,由致害人承担惩罚性的赔偿责任,在体现对受害人补偿的同时,增加致害人违法的成本,进而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四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在法的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任何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都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它们各自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共同完成着法的使命。经济法作为法的体系大家庭中的一员,同其他部门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分清其区别,才能进一步明确经济法的性质和所处的地位;认识其区别,则有利于在立法和实施中使其相互配合,综合发挥对于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功能。

一、经济法与民法

相对于经济法所具有的社会本位,民法是个人本位法,民法的权利本质上是一种私权,私权神圣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如同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无法很好地引导人们在追逐私利的同时兼顾社会公共利益一样,对于民法来说,要求的只是消极地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而非积极地促进社会公共利益。民法是意思自治法,它要求人们自己为意思表示,

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民法主体只能从自身的知识、利益、境遇出发作出判断,这就难免狭隘、盲目。而经济法具有宏观调控的能力,能够克服这些缺陷。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由于经济法和民法共同扎根于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既不是纯粹由市场机制调节,也不是片面地国家干预经济,而是市场调节与国家干预密切结合的混合状况。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为:

(1) 在调整对象方面。经济法与民法各自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家调整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财产关系表现的市场经济社会就是经济关系。因此,两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2) 在法律表现形式方面。经济法与民法的表现形式都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法、判例法。

(3) 在作用方面。经济法和民法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推动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同样属于重要的部门法律。

(二) 经济法和民法的区别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1) 调整对象范围不同。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家调整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并不调整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是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特点是平等性和私人性。

(2)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与公民,大部分主体具有公共性;民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这两者都是私人。

(3) 作用不同。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而制定的,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主,是一种社会整体调整机制的法;民法作为市场调节机制之法,以维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利益为主。

(4) 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的调整方法结合了奖励和惩罚两种调整方式,对于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市场主体的行为给予各种鼓励和优惠。就惩罚而言,经济法采取了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民法对于因不履行民事义务而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法人,采取民事制裁的形式。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政府本位法,为了行政管理的需要,必须赋予政府权力树立政府权威,在行政管理关系中,政府是管理主体,相对方是承受者,两者是一种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行政法这种政府本位法不足以维护个人作为人的主体人格。相对于经济法以社会利益为重,行政法维护的是国家利益。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利益格局多元化,既有私人利益也有国家